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制式执法车辆 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HYGH2025-ZCCS-0713)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 西安鑫安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挂好车辆牌照并按要求喷涂执法车辆标识（喷涂标识另附）。

（二）其他服务要求

执法用车存放停放在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由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管理调配使用，纳入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公务用车系统管理。

2 辆 7 座商务车及 2 辆 5 座新能源轿车包含驾驶员，另 1 辆 5 座新能源轿车不包含驾驶员，驾驶员由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管理。车辆均需安装 gps 卫星定位设备。

驾驶员必须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技术过硬，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服从统一管理，并有 3 年以上驾龄。

合同一经签订，配套驾驶员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须提前告知，并经执法支队同意；驾驶员需严格按照执法工作及任务需求，满足日常用车保障及节假日值班备勤用车保障。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含租赁费、车辆保险费、年检审验费、租赁期间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维修保养、驾驶员工资补助和食宿费用等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08500.00 元。

（二）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08500.00 元。

（三）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08500.00 元。

（四）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千伍佰元整；¥ 69500.00 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

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

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郭玉龙

联系电话：18629355615

联系地址：西安市旭辉中心 2 号楼 1010 室

乙方联系人：刘开基

联系电话：1800911333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 B42-7 号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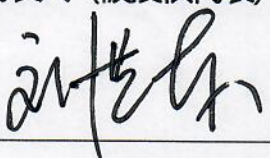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鑫安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铂悦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 B42-7 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刘开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86517065	电话: 180091133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中路 支行
	帐号: 129913997710906
日期: 2023年9月11日	日期: 2024年9月11日